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8422385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5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罗金彪

地　　址 广东省普宁市麒麟镇蔡口村西畔675号

代理机构 标诺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医院；中医诊所；康复中心；饮食营养咨询；医疗按摩；配镜服务；修脚服务；儿童脊椎按摩服务；宠物医院服务